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鈺芳(02)85906721
電子郵件信箱：hg03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80019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國民年金相關給付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
解釋施行法公布實施後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108年7月3日保國四
字第10860372190號函轉貴局108年6月20日高市勞重字第
10835171700號函及附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含老年年金給付、生育給付、身
心障礙年金給付、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給付等5項，僅遺屬
年金給付之請領對象認定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
行法有關。按國民年金法第40條規定略以，被保險人死亡
者、符合第29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，
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，遺有配偶、子
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者，其遺屬得請
領遺屬年金給付。至配偶之請領資格為年滿55歲且婚姻關
係存續1年以上者，或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，
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
額者，先予敘明。

電子
文
時

3

勞工局 1080710



10836004600

三、復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規定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；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關係之成立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又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上述關係準用之。

四、基此，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完成結婚登記後，依據同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可準用國民年金法第40條、第41條、第44條遺屬年金給付有關配偶之規定，尚無爭議。民眾倘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逕洽勞保局國民年金諮詢專線(02)2396-1266轉6066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

